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1254
项目编号:	SCDFSJCFWYXGS146 7-0001

检测报告

地风升检字第 HW20200405101 号



项目名称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(2020)年度环境监测项目
(内部)

检测类别: 污染源检测

委托/(建设)单位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公章)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4 月 3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无 CMA 章；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；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加盖的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，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，视为无效。
- 5、经委托，由我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进场采样、测试出具报告，可按照相关评价标准予以评价，但仅对采样检测时段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不做评价，且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一路 65 号 1 栋 4 楼

电 话：028—8503255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对其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采样,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。

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南路 1 号。

2、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本次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见表 2.1、2.2。

表 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断面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1#	FQ-CS73-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 (电镀线废气排放)	距地面 13.9 米	DFS/G200423-E-1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 甲醛	检测 1 天, 每天 1 次。
2#	FQ-CS73-2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 (水平线废气排放)	距地面 12.3 米	DFS/G200423-E-2	氨	
3#	FQ-CS73-3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 (退锡线废气排放)	距地面 12.3 米	DFS/G200423-E-3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 甲醛	
4#	FQ-CS73-4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距地面 12.4 米	DFS/G200423-E-4	VOCs	
5#	FQ-CS73-5 钻孔废气排放口	距地面 2.6 米	DFS/G200424-E-5	颗粒物	
6#	FQ-CS73-6 开料废气排放口	距地面 2.7 米	DFS/G200424-E-6	颗粒物	
7#	FQ-CS73-7 成型废气排放口	距地面 12.4 米	DFS/G200423-E-7	颗粒物	
8#	FQ-CS73-8 V-CUT 废气排放口	距地面 2.4 米	DFS/G200424-E-8	颗粒物	

表 2.2 环境噪声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1#	厂界东侧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, 昼夜间各 1 次
2#	厂界南侧外 1m 处		
3#	厂界西侧外 1m 处		
4#	厂界北侧外 1m 处		

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指标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主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.1、3.2。

表 3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GB/T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125
VOCs	气相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-003	0.07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FSJC-068	1.0
氨	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01

表 3.2 环境噪声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
厂界环境噪声	声级计法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FSJC-029

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.1、4.2。

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0 年 04 月 23 日~24 日	标准限值
1#FQ-CS73-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 气筒出口 (电镀线废气排放) (15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6397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$<1.3 \times 10^{-3}$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$<1.3 \times 10^{-3}$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179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1.1×10^{-3}	0.26
2#FQ-CS73-2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 气筒出口 (水平线废气排放) (20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3172	/
	氨	排放浓度, mg/m ³	1.76	/
		排放速率, kg/h	5.6×10^{-3}	8.7
3#FQ-CS73-3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 气筒出口 (退锡线废气排放) (18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1811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$<3.6 \times 10^{-4}$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53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1.0×10^{-3}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202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3.7×10^{-4}	0.36
4#FQ-CS73-4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 口 (18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538	/
	VOCs	排放浓度, mg/m ³	4.98	60
		排放速率, kg/h	2.7×10^{-3}	5.4
5#FQ-CS73-5 钻孔废气排放口 (15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2453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10.2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3	3.5
6#FQ-CS73-6 开料废气排放口 (5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3603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3.2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1	0.19



7#FQ-CS73-7 成型废气排放口 (15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820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4.8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3.9×10 ⁻³	3.5
8#FQ-CS73-8 V-CUT 废气排放口 (3 米)	标干流量 m ³ /h		1683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6.0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1	0.07

评价标准及结果：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的硫酸雾、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5标准限值；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。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的氨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标准限值。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VOCs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钻孔废气排放口、开料废气排放口、成型废气排放口和V-CUT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

表 4.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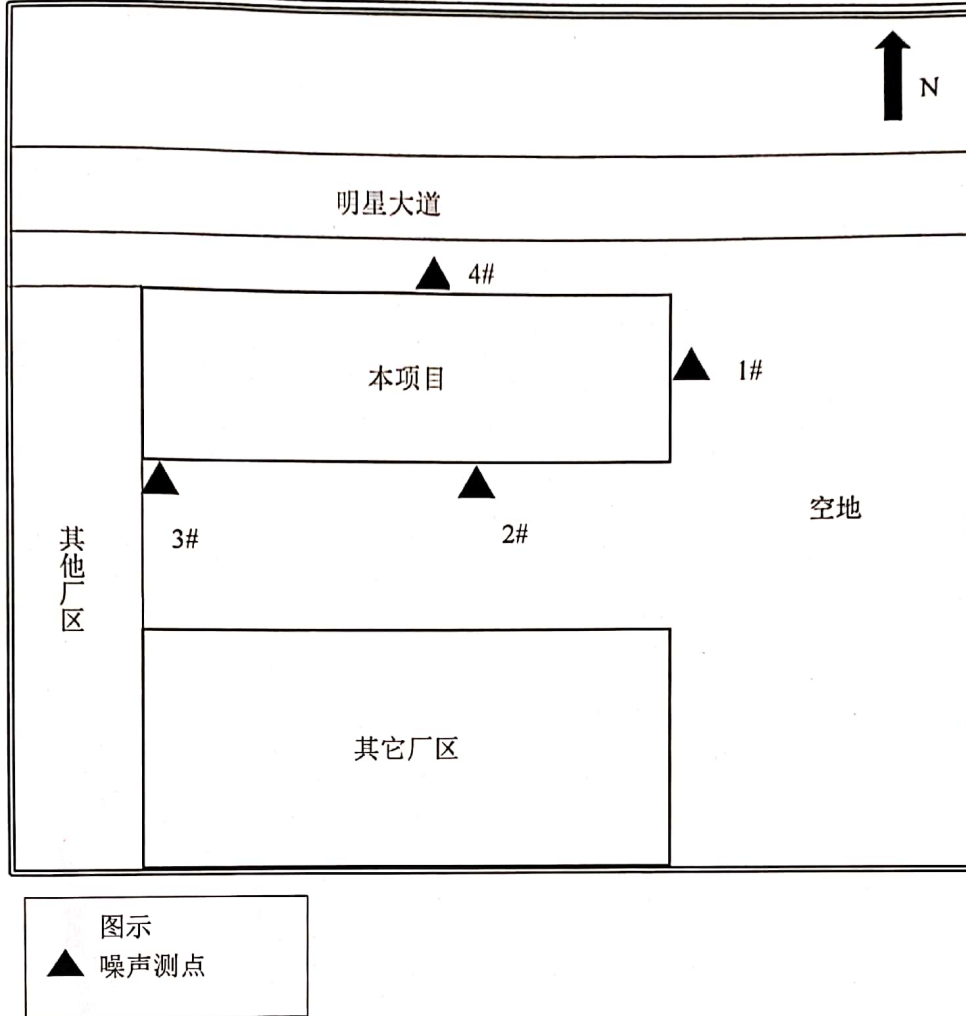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2020 年 4 月 23 日		标准限值
		昼间	夜间	
1#	厂界东侧外 1m 处	61	49	昼间: 65 夜间: 55
2#	厂界南侧外 1m 处	58	48	
3#	厂界西侧外 1m 处	62	51	
4#	厂界北侧外 1m 处	59	49	

评价标准及结果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三类标准。

备注：1、环境噪声检测布点见附图 1；

2、本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



附图1 环境噪声检测布点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治鑫 审核: 周兴龙 签发: 张明
日期: 2020.4.30 日期: 2020.4.30 日期: 2020.4.30

